

Date of Sermon: 2020年 五月31日

丟在火裏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9 分鐘

經文

馬太福音第十八章

前言

所謂“絆倒”之意就是使信基督的一個小子進不了天國，無法使這小子與天國的王產生關係，這人絆倒小子乃因他的講道中沒有基督；絆倒人的事與得永生，進天國息息相關。絆倒人所行的一切將人與耶穌之間矗立一張或薄或厚的幔子，使人看不到，看不清耶穌，並且阻止人認識主耶穌基督。耶穌將絆倒人的教訓講給尊貴的使徒聽，故教會領袖必須自覺是否是主耶穌口中所說之絆倒人的，不得阻擾可傳基督的人站上講台。至於平信徒，若遠離並毀謗傳基督者，那麼，他的這行為已將他列為絆倒人之類。

耶穌對絆倒人的是毫不客氣，賞之以永遠在地獄之火的焚燒下。耶穌絆倒人的教訓是講給他親手揀選的門徒聽的，且這些門徒已經跟隨耶穌兩年餘，所以，耶穌這教訓是說給所有基督徒聽的，而這些門徒聽了耶穌這樣嚴厲的教訓並未因此離開耶穌。

切割基督的話為二

今日教會確確實實切割主基督的話為二，只談永生，避談永火，傳道人更是迴避與“地獄的火”相關的講道，因為一則，講天堂，人人愛聽，講地獄，人人掩耳不願聽，另一則，認為自己的服事必蒙主悅納，與地獄的火無關。約翰寫約翰一書時說了兩次「上帝就是愛」(約一4:8b,16b)，但與父原為一之上帝的兒子-耶穌基督傳道時卻經常提到地獄的火(永火)，其中記最多的就是馬太福音(參太5:22; 7:19; 13:40,42,50; 18:8,9; 25:41)。如果我們將這些經節集結一處，明白絆倒人的受永火的原因，必赫然發現其中的信息原則是一致的。容我細述如下：

基督諸地獄的火的教訓

- 經文：馬太福音五章22節，「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**難免地獄的火**。」

“魔利”的意思是蠢蛋，當你罵說一個人是蠢蛋時，你表明了不想與這人有更深的交通；同樣地，當你將罵弟兄是蠢蛋時，即認為對方又蠢又笨，沒有資格與能力領受上帝的奧秘事。耶穌的“罵”不僅是出聲直罵，還包括在心裏面的評斷。能夠罵弟兄是蠢蛋的都是熟悉聖經，且可教導聖經的人，若他們輕蔑程度低的基督徒，因人設事而不盡心教導之，他的口雖未出罵語，但他心裏的篩選已將對方看為蠢蛋。

今日教會講台皆邀各方牧師傳道為主要講員，倘若受邀講員看邀請教會規模來準備他的講章，受有規模的大教會邀請時，細心準備，但受邀於小教會時，心怠慢了，甚至隨手抓一篇曾講過的講章應付之，他就是在罵弟兄，認為後者沒有能力認識基督，不需要知道這麼多。受邀講員若認為自己不必為小教會努力準備講章，因為得不到多人的掌聲，他就是罵弟兄是魔利的人。

教會邀請各方講員之舉不應當是常態行為，因為受邀講員平時有自己的工作任務，難得花相當的時間為一間教會準備講章，有的甚至週六才思想明天到邀請教會時該講什麼。我請問各位，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與尼哥底母講的道的深度有階級差別嗎？答案是，不。再問，撒瑪利亞婦人與尼哥底母這兩個人聽了耶穌的教訓之後，何者有立即並正面的回應？答案是，撒瑪利亞婦人。這婦人立時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耶穌的事，尼哥底母卻需要等到三年半之後，在耶穌離世的那天才顯出對耶穌的認信來。因此，舉凡不尊重講台的講道者，不盡心盡力準備一篇講章者，皆屬罵弟兄一類的人。

有人或許不以為然，只因罵了弟兄是魔利的，就要受地獄的火，是不是太嚴重了？我則反問，若你坐在台下，不將你該知道那永遠生命之道講給你聽，你會接受這樣不尊重你靈魂價值的人嗎？基督說，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6:63b），講道者卻藐視基督這話，不將基督說的話的精意盡心講解給你聽，隨意搪塞，污穢了你的永生，你豈不認為地獄的火就是他當受的結局？沒有人會尊重看你是蠢笨的人，尤其是對傳講上帝的話語的人。

我們看劉邦對侵犯人權的約法三章，即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，必點頭認同之間的比例原則，不覺有任何無理之處。現在，當我們永恆的靈魂被人視為不值得，或不需得著基督的話與生命，這人得永火就沒有任何不當之處，必點頭認同其中之永恆(的靈魂)對永恆(的火)。

● 經文：馬太福音七章19節，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裏。」

這節聖經常被分割得只重前句，忽略後句。解釋好果子之意就是聖靈結出的九個果子(參加5:22,23)，壞果子就是不愛人、沒有好見證、沒有好的道德品行，甚至還有人說不守主日、不守十一等。然，這些與「丟在火裏」有什麼關係？有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的基督徒與中國文化標榜的聖賢者，或其他高道德水平的宗教有什麼不同？

請問，誰有將人丟在火裏的審判權？唯上帝是也。然基督說，「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」（約5:22），基督乃是將那些不按他的意思使人活著的人(約5:21)，使人不得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的人(約5:25)，丟在火裏。我們若讀熟聖經，將神的屬性與從創世以來的作為講得頭頭是道，也知運用聖經來評斷時事，但就是不會見證基督，無法清楚講述基督的死，復活，以及升天和再來，那麼我們就是耶穌口中所說的「不是結好果子的樹」。樹不僅要結果子，並且要結好果子。

● 經文：馬太福音十三章39-42節，「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，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，收割的人就是天使，將稗子薅出來，用火焚燒；世界的末了，也要如此。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裏挑出來，丟在火爐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

經文：馬太福音十三章49-50節：「世界的末了，也要這樣，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

魔鬼在上帝的麥田裏撒稗子，這“撒”必不停歇，一直做到世界的末了。耶穌明示魔鬼是世界的王(約14:30b)，故魔鬼可以隨意在世界裏遍地遊行(彼前5:8)，在各地的教會撒下牠的稗子。於此，我們基督徒應該不至於驚訝萬分，因為魔鬼既然敢在耶穌面前，於猶大心裏撒下賣耶穌的意思，牠又怎會把教會放在眼裏。魔鬼根本不管教會是福音派或是靈恩派，只要是教會，有十字架招牌的地方，講解聖經的聚會，就是魔鬼覬覦的地方。

耶穌在此正式宣告魔鬼是他的仇敵，故凡與魔鬼為伍的就是耶穌的仇敵，因此，我們不應當長成稗子樣，中了魔鬼的詭計。何西阿書第四章6節說：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，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。」這裏的無知識與滅亡有關，故指的是關乎救贖主基督的知識，這樣，魔鬼撒稗子就是要教會無知於基督，即便其中有論基督的，卻論得不準確，漏洞百出，

經不起任何考驗，亦經不起任何人的提問。耶穌傳道時經常被人提問，主也一一回答之，然今日傳道人的軟肋就是經不起他人之問。

從耶穌的口中得知，他指派天使來薅稗子，進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的工作。這告訴我們，教會難得有人分辨稗子，即便有了分辨，且將緣由道說清楚，多數基督徒則選擇不信。這分辨其實不難，需知，耶穌親口說的稗子，絆倒人的，惡人，作惡的，無油的童女等都是同義詞，這些人生命核心思維沒有主基督耶穌，所以，只要將傳道人的講章表列出來即知。

聖經記惡人之樣為何？惡人心裏愚頑，欲得豐盛，但就是不在基督裏得豐盛，不理會「**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**」（西2:9,10）惡人就像沒有價值的糠秕，容易被風吹散，輕易就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隨時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心被牽引而隨從各樣的異端（參弗4:14）。可想而知地，當基督審判惡人的時候，他們必站立不住（參詩1:4,5）。惡人還有一個特質是，他的心思一直驕傲地說自己活在基督的國裏，故「**主必不追究**」，且惡人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上帝（參詩10:4; 14:1）。

耶穌說魔鬼在他裏面是毫無所有（約14:30b），卻又允許魔鬼在教會撒稗子，為什麼？為了使我們儆醒，並堅固屬他之人的信心。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對彼得說：「**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。**」篩麥子的意思是讓屬基督的人的信心搖擺不定，好像搖一棵樹，運用各種搖法企圖將其連根拔起。若無罪的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牠（猶9），我們這些有罪的人怎可能經得起魔鬼的篩？耶穌爾後隨即告訴彼得「**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**」（路22:31,32）彼得有了被撒但得著的經驗，有了不承認耶穌而遠離他的經驗，因而寫前書時說：「**務要謹守儆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喫的人。**」（彼前5:8）

基督口中的稗子，叫人跌倒的，作惡的等，他們的心是空的，因為沒有基督。生命在基督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，但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（參1:4,5），這些稗子，叫人跌倒的，作惡的等人就是如此。這些沒有基督生命的當然不知如何見證基督，無法造就信基督的小子，這樣的牧師傳道奉獻一生，到頭來是空的，如稗子般。他們一生接觸萬千人，這些人靈魂自其所得也是空的，如稗子般。基督已經明說，「**將稗子薅出來，用火焚燒；...從他國裏挑出來，丟在火爐裏。**」

- 經文：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1,42,45節，「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**豫備的永火**裏去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喫，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。』...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』這些人要**往永刑裏去**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」

任何人讀基督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之三段教訓，無不驚愕於末日基督再來時發生的可怖情景，讀後皆感在世時必須束腰與儆醒，尤其是第三段教訓，讀之不由得有種脊涼之感，深怕自己被天使分別為山羊之類。在這段教訓中，基督以餵飽他弟兄中一個最小的作為那個餵食者得永生，或得永刑的依據。基督在前面第十八章說「**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**」，在這第二十五章說「**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**」，兩句話的意義是相同的，所言的結局是相同的，就是丟在火裡，往永刑裏去。

人餓了需進食，人渴了需喝水，餓而不食，渴而不飲，人身體基本需要若不滿足，必死。信基督的小子餓了渴了必須喫喝得足，好維繫他屬靈的生命，若不，必枯萎。小子自己不僅不能生產屬靈的糧食，亦不能自己進食，他必須受其他人的服事，來補充他屬靈的營養，而這人必須以屬天的糧食餵之，使他屬天的生命得以茁壯成長，這屬天的糧食就是基督，因基督「**就是生命的糧**」（約6:35），他就是「**上帝的糧**」（約6:33）。基督下重語說，小子餓了要喫他的肉，渴了要喝他的血，才可得永生（約6:53-56）。基督又以葡萄樹與枝子之間的連結為訓（約15:5,6），使得喫他的肉，喝他的血成為小子屬靈的生命成長的必須，並且說，若枝子離了他，不常他我裏面，必枯乾。

若基督之弟兄中一個最小的餓了，不得喫，渴了，不得喝，他屬靈的生命受到了侵犯，永生蒙受虧損，試問，侵犯者得著永火，豈不應當？得永火那有不公之處？這樣不按時分糧給餓渴的小子的，就是不接待基督，不接待基督就是被基督咒詛的人，豫備承受與魔鬼一樣的永火。

我們讀馬太福音第三段教訓時當知，重點不僅在生命的糧的餵食者身上，也在被餵食的基督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。後者不可以自己是小子就什麼都喫，任意地讓人餵食。基督既然說這小子是信他的，故這小子必意識到，要喫就要喫基督的肉，要喝就要喝基督的血。如果小子放棄天上的血與肉不食，那是他自甘墮落。

馬太福音這第三段教訓又讓我們看到，賜糧與得糧皆在教會裏，牧師傳道是基督生命的糧的供應者，會眾從牧師傳道身上得糧。因此，在教會中只有兩種人，供應上帝的糧的人，與喫喝上帝的糧的人，沒有第三者。所以，基督徒必須定位自己到底是屬於前者，還是屬於後者。如果一個基督徒說他兩者都不是，那他就是閒雜人，不屬於基督教會。事實顯明，這樣的基督徒嘴上意見多，手卻不動一根指頭，是破壞教會合一的始作俑者。

- 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七章28-30節，耶穌說：「²⁸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喫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，²⁹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，³⁰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」

“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”記在創世記第19章，但我們讀這章時找不到耶穌所言之“人又喫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”的蛛絲馬跡，基督這麼說乃是因為他看著當時人們的生活百態就在如此。第24節經文所記甚是特別，說：「當時，耶和華將硫磺與火，從天上耶和華那裡，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並城裡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。」這裏有兩個耶和華，一個在地上，一個在天上，這樣看來，兩位天使其中一位必是基督。

基督對羅得說：「我們要毀滅這地方，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，耶和華差我們來，要毀滅這地方。」（創19:13）這告訴我們，上帝在天上聽到城內罪惡的聲音，基督親身印證這城內罪惡的聲音，親耳聽到城內的人呼叫羅得說：「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？把他們帶出來，任我們所為。」（創19:5）所多瑪人的淫行已到了極致，花樣已窮盡，意欲在天使二人身上尋找新的刺激。從羅得之「我有兩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」來看，所多瑪城婚前潔身自愛的人已是鳳毛麟角，屈指可數。保羅說：「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，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。」（羅1:26,27）

羅得時代的人在喫喝買賣，耕種蓋造的日常，表面看似活絡的經濟活動，其中卻鑲入各類淫行，飽暖思淫慾。現在，耶穌說當時在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火與硫磺如何從天上降下來，把全城的人都滅了，他再次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耶穌這話是對教會說的，因彼得寫後書時，說：「¹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...⁶上帝判定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將二城傾覆，焚燒成灰，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。」（彼後2:1,6）耶穌說從前有假先知，將來有假師傅，這些人的假在於不承認買他們的主，而不承認主就是不按主的吩咐而行，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（路24:46,47）講台信息只專注今日，不見未來。

- 經文：馬可福音九章48,49節，「在(地獄)那裏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，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。」

馬可福音九章48,49節上文是耶穌之砍手，砍腳，剜眼等的教訓，那些被基督點上名的，如罵弟兄是魔利的人，稗子，作惡的，惡人，叫人跌倒的人，被咒詛的人等等，個個都將永永遠遠被不滅之地獄的火醃著，不得脫離。

尾語

無神論者堅信神是不存在的，無神論者犯了前提上的錯誤，若真的無神，根本不需要論。人說神存在，神就存在，人說神不存在，神就不存在，這樣的神根本不必花工夫論之，因這樣的神比人還小。然，神存在與否不在乎人的論定，就好像我們的存在不在乎他人之言，神存在就是存在，我們存在就是存在。

同理可得，地獄的存在亦不在乎人的論定，人說地獄不存在，地獄並不因此就不存在。有位美國牧師說，因上帝是愛，故地獄是假的，他還說，這位上帝若創造了地獄，他寧可不要相信祂，這樣的牧師之大言不慚是何等的無知。若上帝是愛就沒有地獄，那麼耶穌就是個說謊者，假造一個不存在的東西來欺瞞我們。基督徒否定地獄的火的存在，就等於否定上帝存在的無神論者一樣，無知，可悲；基督徒以為不去聽關乎地獄的火的信息就可逃避之，無知加倍，大衛說：「**我往哪裡去躲避祢的靈？我往哪裡逃躲避祢的面？**」（詩139:7）